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之學校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胡瑞玉

會計師：呂仁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 債、基 金 及 餘 絀 附 註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91,853,313	3.24	\$ 124,839,387	4.58	應付款項	十二	\$ 18,196,137	0.65	\$ 17,303,343	0.63
專戶存款	五	124,200	0.01	2,929,640	0.11	預收款		21,544,121	0.76	39,124,851	1.44
應收款項	十二	39,425,525	1.39	3,494,433	0.13	代收款		6,569,224	0.23	12,476,792	0.46
預付款項		9,038,535	0.32	11,800,054	0.4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九、十二	3,739,850	0.13	7,500,000	0.28
流動資產合計		140,441,573	4.96	143,063,514	5.25	流動負債合計		50,049,332	1.77	76,404,986	2.81
特種基金	二、六、十	152,426,709	5.39	152,426,709	5.6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二、三、七、十二				長期應付款項	九、十二	99,320,275	3.51	104,060,125	3.82	
土 地		1,616,021,259	57.10	1,500,004,419	55.07	長期負債合計		99,320,275	3.51	104,060,125	3.82
土地改良物		9,836,106	0.35	9,846,396	0.36	其他負債					
建 築 物		897,903,672	31.73	895,682,069	32.88	存入保證金		6,229,707	0.22	6,011,184	0.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2,298,196	8.56	262,641,352	9.64	其他負債合計		6,229,707	0.22	6,011,184	0.22
圖書及博物		40,357,087	1.43	38,332,742	1.41	負債總計		155,599,314	5.50	186,476,295	6.85
其他設備		69,587,039	2.46	65,411,198	2.40	基金及餘絀					
預付工程款		3,155,712	0.11	1,517,200	0.0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十	152,426,709	5.39	152,426,709	5.59
累計折舊總額		(380,679,855)	(13.45)	(379,517,872)	(13.9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十	2,555,851,500	90.31	2,555,851,500	93.83
固定資產淨額		2,498,479,216	88.29	2,393,917,504	87.89	累積餘絀	三	(170,906,204)	(6.04)	(36,051,488)	(1.32)
無形資產	二	4,585,764	0.16	283,417	0.01	本期餘絀		137,019,099	4.84	(134,854,716)	(4.95)
其他資產					基金及餘絀總計		2,674,391,104	94.50	2,537,372,005	93.15	
存出保證金		367,156	0.01	467,156	0.02	承諾及或有負債	十四				
其他應收款	八	33,690,000	1.19	33,690,000	1.23						
其他資產合計		34,057,156	1.20	34,157,156	1.25						
資 產 總 計		\$ 2,829,990,418	100.00	\$ 2,723,848,300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829,990,418	100.00	\$ 2,723,848,3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170,452,483	44.43	\$ 149,354,069	59.08
推廣教育收入		4,380,893	1.14	5,013,828	1.98
建教合作收入		7,585,688	1.98	8,484,502	3.3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913,444	0.76	3,500,864	1.39
補助及捐贈收入	十二	173,047,653	45.11	58,826,571	23.27
財務收入		2,781,234	0.72	5,371,432	2.12
其他收入		22,470,971	5.86	22,254,940	8.80
收入合計		383,632,366	100.00	252,806,206	100.00
支 出	二				
董事會支出	十一	2,803,481	0.73	2,386,956	0.94
行政管理支出		63,717,272	16.61	60,264,002	23.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3,061,984	42.50	169,851,170	67.19
獎助學金支出		6,598,880	1.72	5,358,130	2.12
推廣教育支出		1,654,334	0.43	2,610,687	1.03
建教合作支出		7,974,940	2.08	8,129,852	3.2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02,376	0.21	—	—
其他支出	十二	—	—	139,060,125	55.01
支出合計		246,613,267	64.28	387,660,922	153.34
本期餘絀		\$ 137,019,099	35.72	\$ (134,854,716)	(5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u>學校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137,019,099	\$ (134,854,71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4,256,120	180,337,1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6,016,84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增加)減少數	(34,169,573)	612,08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增加(減少)數	(29,489,751)	17,092,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9,055	63,186,629
<u>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6,980,758)	(51,601,763)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數	(3,228,334)	(26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09,092)	(51,866,763)
<u>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7,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18,523	1,228,9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81,477)	1,228,9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5,791,514)	12,548,864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7,769,027	115,220,16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1,977,513	\$ 127,769,02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32,540,005	\$ 48,432,637
期初應付款	2,277,481	5,446,607
期末應付款	(7,836,728)	(2,277,481)
支付現金	\$ 26,980,758	\$ 51,601,76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 3,739,850	\$ 7,5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雲二字第三四九九六號函許可設立為台北市私立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奉教育部台(85)技(一)字第八五〇四五一七五號函核准改制為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〇二五二五三A號函核准改名為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本校五專日間部有企業管理、幼兒保育、資訊管理、應用外語、數位影視動畫、護理科、國貿科等科；二專日間部有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二專夜間部有資訊管理、幼兒保育、數位影視動畫等科；在職專班有資訊管理及幼兒保育等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不得包括於固定資產成本中。九十六(含)學年度以前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九十七學

年度起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算提列。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更換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以成本入帳並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按五至十年平均攤提。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八十一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含）學年度以前按學費百分之二向學生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外，並由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九十七學年度起按學費百分之三全數向學生收取，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的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私立學校之基金，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始得動用，但因學校年度結束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次學年度之學雜費又延至每年九月份以後始可收取，致若依私立學校之規定於每年結束後將結餘款轉入基金，將使每年八、九月份之人事及經常支出，除報奉教育部核准動支基金外，將形成無款可用之窘態，本校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截至目前並未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辦理，但其結餘款則均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至帳列基金則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餘額，本校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法人登記書之財產餘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則借記：累積餘絀及貸記：基金，使帳列基金與法人證書之財產總額相一致。

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所得稅

本校收支餘絀依行政院所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處理，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為直線法，依該規定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340,149,478，直接借記期初累計餘絀，貸記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校九十七學年度餘絀尚無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69,400	\$ 911,000
支票存款	100,000	102,468
活期存款	24,631,864	25,473,870
定期存款	66,352,049	98,352,049
合計	<u>\$ 91,853,313</u>	<u>\$ 124,839,387</u>

以上銀行存款均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五、專戶存款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軍訓教官待遇專戶	\$ —	\$ 2,799,640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帳戶	10,000	10,000
獎助學金帳戶	10,000	10,000
訓輔專款	4,200	10,000
教育部補助款專戶	100,000	100,000
合計	<u>\$ 124,200</u>	<u>\$ 2,929,640</u>

六、特種基金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改 制 基 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 他	52,426,709	52,426,709
合 計	\$ 152,426,709	\$ 152,426,709

「改制基金」係八十五年學年度所提撥，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備函教育部，並經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告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其他」係八十六學年度結餘款\$52,426,709 作為升格技術學院發展基金。(請參閱附註十)

七、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16,021,259	\$ —	\$ 1,616,021,259
土 地 改 良 物	9,836,106	2,611,067	7,225,039
建 築 物	897,903,672	157,602,897	740,300,7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2,298,196	178,211,015	64,087,181
圖 書 及 博 物	40,357,087	—	40,357,087
其 他 設 備	69,587,039	42,254,876	27,332,163
預 付 工 程 款	3,155,712	—	3,155,712
合 計	\$ 2,879,159,071	\$ 380,679,855	\$ 2,498,479,216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500,004,419	\$ —	\$ 1,500,004,419
土 地 改 良 物	9,846,396	1,196,420	8,649,976
建 築 物	895,682,069	141,196,409	754,485,6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2,641,352	197,492,823	65,148,529
圖 書 及 博 物	38,332,742	—	38,332,742
其 他 設 備	65,411,198	39,632,220	25,778,978
預 付 工 程 款	1,517,200	—	1,517,200
合 計	\$ 2,773,435,376	\$ 379,517,872	\$ 2,393,917,504

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校，建築物及機械儀器設備已投保火險，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60,601,807 及\$972,233,896。

本校於九十八學年度接受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贈與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5筆土地計\$116,016,840，供本校整體規劃使用。(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校為配合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之變更，於九十七學年度計算該折舊方法變更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計\$340,149,478，直接借記期初累計餘絀，貸記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請參閱附註三)

八、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捐贈款	\$ 33,690,000	\$ 33,690,000

應收捐贈款係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技(二)字第○九三○二二六九七號函，應收回前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之捐贈款。

九、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係應償還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一)，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計
長期應付款項	\$ 4,000,000	\$ 102,000,000	\$ 106,000,000
減：長期應付款項折價	(260,150)	(2,679,725)	(2,939,875)
長期應付款項淨額	\$ 3,739,850	\$ 99,320,275	\$ 103,060,125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計
長期應付款項	\$ 7,500,000	\$ 107,000,000	\$ 114,500,000
減：長期應付款項折價	(—)	(2,939,875)	(2,939,875)
長期應付款項淨額	\$ 7,500,000	\$ 104,060,125	\$ 111,560,125

十、權益基金

本校之權益基金分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52,426,709	\$ 152,426,70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55,851,500	2,555,851,500
合計	\$ 2,708,278,209	\$ 2,708,278,209

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校業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核發法人登記書，登記財產總額為\$2,708,278,209。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交通費

職 稱	姓 名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第十屆董事長	王 世 雄	\$ 40,000	\$ 20,000
第十一屆董事長	鈕 廷 莊	24,000	—
董 事	丁 幼 泉	42,000	16,000
董 事	袁 大 松	16,000	16,000
董 事	金 紹 華	16,000	8,000
董 事	李 春 光	16,000	16,000
董 事	歐 淑 秋	18,000	8,000
董 事	童 中 儀	42,000	16,000
董 事	李 幼 鎔	16,000	16,000
董 事	任 小 林	40,000	16,000
董 事	高 崇 雲	42,000	16,000
董 事	胡 佐 漢	40,000	16,000
董 事	葉 潛 昭	40,000	8,000
董 事	王 文 傑	8,000	—
董 事	鄺 德 祥	40,000	16,000
董 事	顏 文 龍	40,000	16,000
董 事	金 榮 勇	42,000	16,000
董 事	陸 晉 弘	40,000	16,000
董 事	陳 海 天	24,000	—
董 事	鄭 清 源	16,000	—
董 事	林 惠 生	24,000	—
合 計		\$ 626,000	\$ 236,000

十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本校十七席董事中有四席係該會會員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補助及捐贈收入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 116,016,840		67.04	\$ —		—

本校於八十八學年度擬向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第三、六、七、九地號之土地，總價為\$250,000,000，供作闢建學生活動操場之用。八十八學年度已預付土地款訂金\$20,000,000，惟並未報教育部核備，於九十學年度經教育部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七六一四號函，要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購置此筆土地，故將此筆預付土地款轉列為應收款項－關係人。後該買賣契約解除，本校認為互助會應返還該訂金，惟互助會主張本校應償還代墊款\$264,126,670，且提起訴訟，本校因而主張土地款訂金\$20,000,000應予抵銷。

本校與互助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就上述爭議事項經台灣高等法院和解，確認本校對互助會之債務為\$286,000,000，並同意本校以\$142,000,000(折現後帳列其他支出\$139,060,125)償還，扣除本校已給付互助會之土地款訂金\$20,000,000，本校應再償還互助會\$122,000,000。惟互助會應將坐落於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5筆土地，無償捐贈予本校使用。本校於和解筆錄簽立日，開立支票交付互助會\$7,500,000(帳列應付款項，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兌現)，於上述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應另行給付\$7,500,000(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餘\$107,000,000，以無息方式自九十九年起，每年十月一日給付互助會\$5,000,000，至清償完畢為止。

上述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5筆土地，已於99年3月1日辦妥贈與本校之地政登記手續，本校按土地公告現值計\$116,016,840，分別帳列土地及捐贈收入；另為及早辦妥贈與土地事宜，本校經先行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核算繳納土地增值稅\$36,989,919，惟本校主張該捐贈土地，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係屬私人捐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應免繳納土地增值稅，已提起行政救濟申請退稅，現尚在該處復查程序中。暫行繳納之土地增值稅\$36,989,919帳列應收款項。

2. 應付款項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	—	—	\$	7,500,000	43.34

3.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	103,060,125	100.00	\$	111,560,125	100.00

十三、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九十七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九十七學年度。

十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尚無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十五、期後事項

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以迄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